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近年來有線電視上下游相關產業面臨外部視訊平臺競爭，營收因電視廣告投放量、系統訂戶數雙雙銳減，產業正值興革之際，未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之爭議，無論數量或複雜度將更趨繁重。為有效配置調處資源，靈活因應後匯流時代產業變革，爰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說明如下：

1. 訂定調處案件案號編訂原則。（第三點）
2. 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委員形成方式。（第四點）
3. 訂定調處會議主席形成及開議人數規定。(第五點)